

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HXZQTH-2022第1号-XD1）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征询贵司意见。

本次修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附件。

附件1：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合同编号：HXZQTH-2022第1号-XD2）



（联系人：卢楠；联系方式：021-54967562/13636431734；电子邮箱：lunan@cfsc.com.cn）

关于《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的回函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变更的征询函》已收悉。我司对贵司来函中所列明的对华鑫证券全天候明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无异议。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相关合同变更生效流程及备案或审批手续，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复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